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说明如下。

一、本次将同莱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

为贯彻国资委“控股不控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解决对投资企业持股50%以上但无实际控制权的问题,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加强了对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莱广东”)的控制和管理。经与同莱广东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同莱广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监高人员。在持有同莱广东51%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同方金控在同莱广东董事会中提名董事过半数,取得了对同莱广东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

1、合并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经初步测算,同莱广东合并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基本一致,不会因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产生重大利得或损失。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后为准。

2、后续计量的影响

目前同莱广东除投资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实质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本次同莱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净利润有影响,对公司归母净利润无影响。以假定2021年1月1日将同莱广东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为例,并假定合并日该股权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具体损益影响如下。同莱广东按参股公司核算对同方股份2021年全年损益影响:净利润-3.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6亿元。同莱广东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对同方股份2021年全年损益影响:净利润-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6亿元。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情况下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按参股公司核算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134.4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7.75%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13.1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0.56%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3.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小,其中,受疫情的影响,国内下游部分领域的设备铺设进度和招标时间有所延迟,因此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由于收入结构变化毛利率略有提升,同时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自2022年4月29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2年4月29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000.01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国元金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0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增持股份金额为5,064.55万元。本次增持后,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945,97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8%。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增持金额已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一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国元金控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公司股票1,519,23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

3. 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信托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六个月,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信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2年4月29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000.01万元)。

3.增持价格: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国元金控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国元金控集团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国元金控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体身份。

8.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9.相关承诺:国元金控集团承诺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国元金控集团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0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增持股份金额为5,064.55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一半。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信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国元金控集团	937,465,829	21.48%	945,971,049	21.68%
国元信托	581,769,601	13.33%	587,409,201	13.46%
合计	1,519,235,430	34.81%	1,533,380,250	35.14%

注:截至2022年4月29日和7月29日,国元信托通过转融通借出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1,065.01和501.05万股。

五、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元金控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元金控集团关于增持国元证券股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魏蕾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魏蕾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

近日,公司收到了魏蕾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蕾	集中竞价	7月18日-7月21日	10.59	1,839,500	0.625566
	大宗交易	7月28日-7月29日	9.91	2,410,900	0.819884
	合计	-	-	4,250,400	1.445450

魏蕾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股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91元/股-10.9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蕾	合计持有股份	18,952,992	6.445417	14,702,592	4.99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8,248	1.611354	487,848	0.165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214,744	4.834063	14,214,744	4.834063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50,400	1.445450
合 计	4,250,400	1.4454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952,992	6.445417	14,702,592	4.99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8,248	1.611354	487,848	0.165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214,744	4.834063	14,214,744	4.8340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魏蕾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截至目前,魏蕾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1%,魏蕾女士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魏蕾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魏蕾女士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魏蕾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魏蕾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5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罗枫女士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0,95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9,170,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8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83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彦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魏彦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万涛先生、魏彦廷先生、林路先生、杨红樱女士、任治新先生、邓珍容女士、王胜杰先生,其中万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许兵伦先生、杨红樱女士、任治新先生、邓珍容女士、朱晓刚先生,其中许兵伦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朱晓刚先生、杨红樱女士、万涛先生、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

其中朱晓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晓刚先生、魏彦廷先生、杨红樱女士、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其中朱晓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魏彦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魏彦廷先生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魏彦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魏彦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培平先生、赵小东先生、汤继顺先生、张龙勇先生、曾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德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郑德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珍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邓珍容女士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邓珍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魏彦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邓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邓媛媛女士简历见附件。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龙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龙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邮政编码:610041;电话:028-85921029;传真:028-85921038;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2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龙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龙芝云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龙芝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理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理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邮政编码:610041;电话:028-85921029;传真:028-85921038;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周理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简历

万涛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2年担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工程师、生产科长、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28万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彦廷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航空修理厂厂长、航空研究所所长等。2003年承担的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年8月至今历任海特高新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

魏彦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路先生,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红樱女士,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MBA。1997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红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珍容女士,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四川港宏(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邓珍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15.25万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胜杰先生,1991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部负责人、法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

王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治新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9年担任某部院士助理。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融合办副主任,2019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科技委委员。1996年,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任治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治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

许兵伦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许兵伦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晓刚先生,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西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总裁助理、兴业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投资基金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7月-2019年1月担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朱晓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

张培平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室调室主任、APU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15.55万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媛媛女士,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CMA、税务师。2003年至2013年历任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部经理;2013年至2021年历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邓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18.25万份。与公司其